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3-00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永刚先生主持。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永刚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贷款即将到期,阳光集团拟继续向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阳光集团将签署反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最终额度和保证期间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多年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19亿元的担保。从商业互谅、公平对等出发,公司本次为阳光集团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阳光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并前次会议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议案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003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004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3-00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贷款即将到期,阳光集团拟继续向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阳光集团将签署反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最终额度和保证期间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本公司担保人为纳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211250344877K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新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邵琴芳

注册资本:1196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批发;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装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纺织产品制造业;水資源专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资信等级:AAA(评级机构:江苏恒大大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有效期:2022.12.30-2023.12.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26.78亿元,总负债107.85亿元,银行贷款总额73.0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8.69亿元,净资产11.93亿元。2021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19.93亿元,净利润7.44亿元。

截至2022年1月9日(未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23.67亿元,总负债104.43亿元,净资产119.24亿元。2022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100.87亿元,净利润6.67亿元。

被担保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2.6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阳光集团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的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拟为阳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2.保证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1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一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到期前之日起一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多年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19亿元的担保。因此,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开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并前次会议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书,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19亿元,公司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亿元

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该交易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实际操作中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3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平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2月15日13:30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新桥路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5日

至2023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权益的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中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中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金融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经纪商委托持有,并以证券经纪商名义持有A股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交易,可由受托经纪商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该证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以江苏省扬州市新桥路阳光科技大厦证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3年2月14日(含当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4日。

5.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新桥路

邮政编码:214426

联系人:胡小波、杨之豪

联系电话:0610-86121688

传真:06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项中选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被授权人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姓名(请完整填写)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项中选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被授权人的意愿进行表决。

企业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文书编号:GH202237100866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金能化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金能化学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22年度至2024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金能化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 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1.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 口扭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28,000万元-48,000万元	亏损:52,947.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0.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36,773.26万元
每股收益	净利润:0.218元/股-0.272元/股	亏损:0.30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万元-126,000万元	207,948.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00万元-131,000万元	204,160.22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0万元-2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23万元,同比增长181%-200%。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20,500万元,同比增长427%-484%。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0万元-2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23万元,同比增长181%-200%。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20,500万元,同比增长427%-48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823万元,同比增长18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98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约-4,910万元,影响净利润约-3,680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减少。其控股子公司高品业务的子公司两面针(江苏)实业公司受原料供应持续低迷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 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1.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 口扭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28,000万元-48,000万元	亏损:52,947.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0.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36,773.26万元
每股收益	净利润:0.218元/股-0.272元/股	亏损:0.30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万元-126,000万元	207,948.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00万元-131,000万元	204,160.22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0万元-2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23万元,同比增长181%-200%。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20,500万元,同比增长427%-48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823万元,同比增长18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98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约-4,910万元,影响净利润约-3,680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减少。其控股子公司高品业务的子公司两面针(江苏)实业公司受原料供应持续低迷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0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 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1.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 口扭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28,000万元-48,000万元	亏损:52,947.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0.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36,773.26万元
每股收益	净利润:0.218元/股-0.272元/股	亏损:0.30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万元-126,000万元	207,948.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00万元-131,000万元	204,160.22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0万元-2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23万元,同比增长181%-200%。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20,500万元,同比增长427%-48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823万元,同比增长18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98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约-4,910万元,影响净利润约-3,680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减少。其控股子公司高品业务的子公司两面针(江苏)实业公司受原料供应持续低迷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权质押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8,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公司本次公告披露,巨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3%。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巨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石集团(控股股东)	32,918,400	否	否
巨石集团(控股股东)	32,918,400	否	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624,228,514	15.93%	15.93%
质押股份数量(股)	624,228,514	15.93%	15.93%
质押股份数量(股)	624,228,514	15.93%	15.93%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51.61%	51.61%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49.66%	49.66%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49.66%	49.66%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49.66%	49.66%

本次解除质押32,918,400股股份后,巨石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又将32,918,4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石集团(控股股东)	32,918,400	否	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624,228,514	15.93%	15.93%
质押股份数量(股)	624,228,514	15.93%	15.93%
质押股份数量(股)	624,228,514	15.93%	15.93%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51.61%	51.61%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49.66%	49.66%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49.66%	49.66%
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49,600	49.66%	49.66%